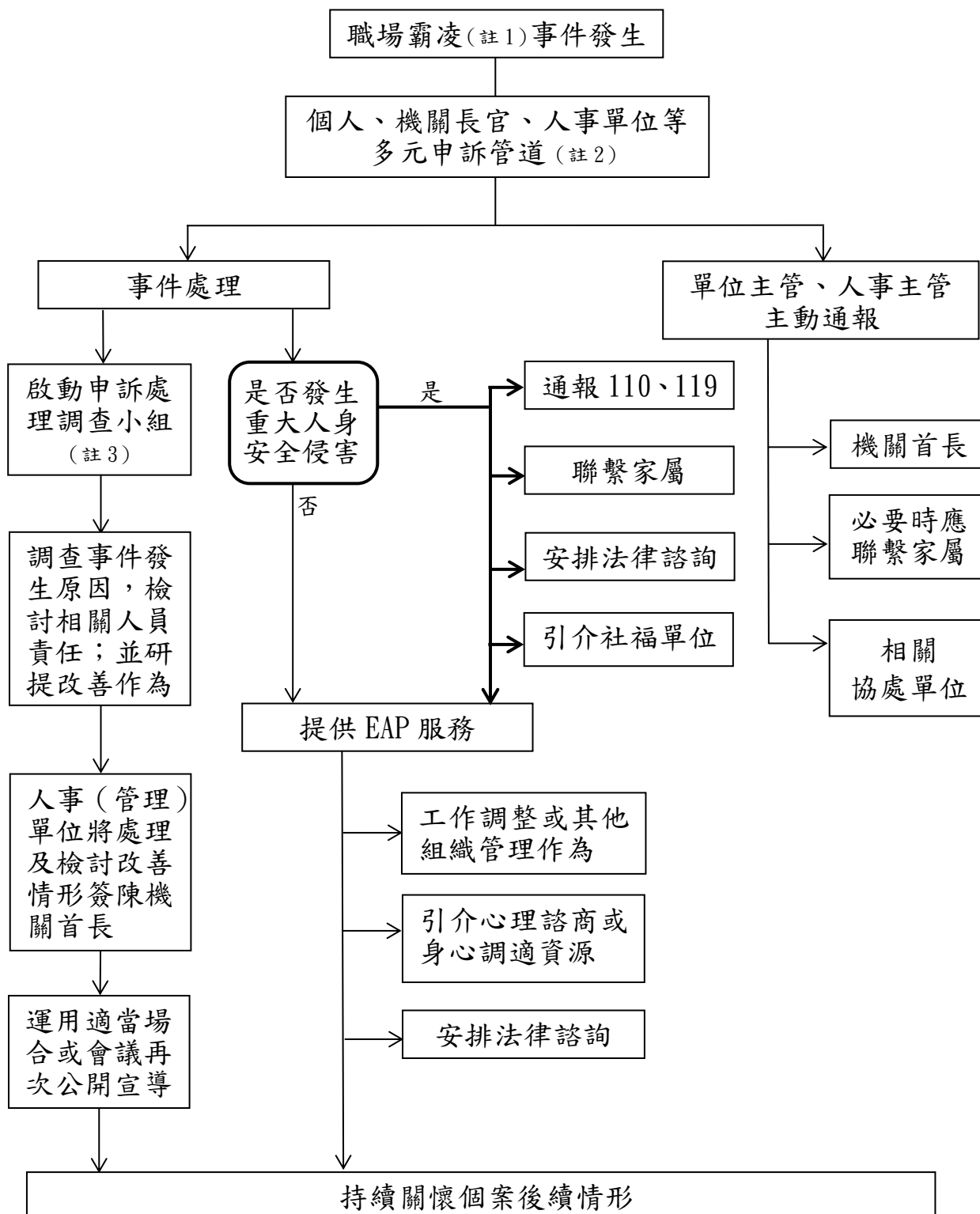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

註 2：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87878787-213

專線傳真：27695832

專用電子信箱：bh_ssda068@mail.taipei.gov.tw

註 3：本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身體或精神遭受不法侵害，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復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簽奉區長裁示並指定副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各課室主管、視導、秘書及調解委員會秘書等，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¹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2019)。職場霸凌面面觀。2019 年 4 月 16 日，取自 <https://wlb.mol.gov.tw/Page/Print.aspx?id=116>